

中國經濟史料叢書
第一輯 第二種

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下

華世出版社印行

中國經濟史料叢書
第一輯第二種

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下

馮和法 編
華世出版社 印行

E0102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

馮和法編

中華民國 22 年 6 月 初 版

中華民國 67 年 3 月 台一版

出 版 者：華 世 出 版 社

局 版 臺 業 字 第 0 2 4 7 號

發 行 人：奉 壘 泉

發 行 者：華 世 出 版 社

辦事處：台北市景美興隆路一段70巷11弄13號

郵 撥：103989號 電 話：9321411號

精裝二冊

定價新臺幣100元0

第三章 浙江省

第一節 浙西

一 短期的借貸

A. 質當 在浙西農村裏，商業資本與農民經濟關係最接近的厥爲米行與當舖。

1. 衣飾的典當 典當衣服飾物的習慣，各縣大致相同。在所調查的各村鎮，典當的利息最大多數都是死守着月利 $\frac{1}{10}$ 的舊例，贖當期限都一律的是十八個月。在海鹽縣，縣城贖當期限是二十個月，沈蕩鎮二十二個月，新篁鎮二十四個月。

典當在贖當期內隨時可付本利取贖，過期不贖，依例收沒。不足一月之零日，向例按整月計利。據新登縣當舖慣，凡在舊歷初五以前取贖，不計當月的利息，俗稱「月不過五」。嘉興縣當舖習慣，如在每月的末一天取贖，連

次月整月的利息都要收。通常除收利息外，典押衣服尚須繳「存箱費」，通例每元當本，收存箱費大洋一分，在取贖時併算。此外當票上的印花稅的費用，有時亦要由付典的人擔負。

典當衣服飾物在嘉興稱為「軟當」，以耕用農具或家庭陳設器具付質的稱「硬當」。銀子因為在農村的貨幣裏已然落伍，一樣地可以當做首飾一類的商品去質當。當本的估值，就嘉善縣調查，通例金珠寶首飾，照市價減十元；（這種方法，一方面限制農民以零星的低價物品來當，他方面對於價值較高的飾物，與以低微的當本，如過期不贖而作當絕，當店另得額外的高利。）衣服值十當五，銀子每一兩當現行幣制單位一元。

2. 農產品的典當 農產品裏的稻穀，糙米及蠶絲都可以在當店裏付質，不過另有利率及贖期的規定。平湖縣全公坊與新倉坊的當稻穀，以新穀登場時為回贖期，嘉善縣北勝村當穀種以清明為滿限。海甯縣元東區當米自十一月至十二月開始典當，至次年夏至滿期。武康縣當米的一般情形以十月初一至十二月初為受典時期，次年元旦至夏至為回贖時期。通常當糧利率較當衣服首飾為低，惟須以大宗糧食質典。餘杭縣當店習慣，糧食典當，按月利1.6%或1.8%計利。

B. 借貸 浙西農村短期的借貸，通常不用抵押，不過仍須靠近的戚友作擔保，憑中寫立借據。放債的債主通常以地主或商家為多，素無正業，專在農村以放債生利的亦不乏人，惟在一個農村裏放債者各種身分的分配，很難估計。

在農村裏放債的商家多係販售農產品的。因為浙西農產以稻米為正宗，正與米行以操縱農業金融的機會，

米行與高利貸

商業與高利貸資本

所以米行除賤買貴賣，放米賒糧外，多兼營貸款的事業，有的貸出銀洋收米作息，更容易牟利，嘉興縣的絲商，在蠶忙時專為農家養蠶購桑而貸款，以一個月為期，期滿償還本利，每百元借本，須付利息十元，稱為「加一錢」。惟農家償還養蠶貸款時，必須先以自家之絲產售脫，此時絲商操縱行市，絲價低落，所以絲商更可以收得利息以外的利益。

貸款利率因貸款數額之大小，期限之長短，貸款之用途，抵押之有無等情形，而各有高低的差異。在浙西大多數的農村，月利自 1.5% 至 3.0% ，其中尤以月利 3.0% 為最普遍。通行年利的農村不多，而年利一律為 30% 。月利最低的可以低到 1.2% ，最高的亦不過 4.0% ，這都是指着一般短期的貸款而言，如放青穀，放青葉等高利貸，其利率遠在此最高標準以上。

C. 借糧與賒糧 在小農作與租佃制度下的貧農，秋收後每將新穀大多數糶去，以償還田租舊逋，並繳納田賦，再另行籌借新的資本為來年的經營。此時農村中有大宗糧米亟待售脫，所以穀米價格必然低落，正與米行與殷實地主以囤積穀米的好機會。過些時候小農將自存的新穀喫完了（或者根本沒有存糧），糧價亦逐漸升漲起來，表面為免小農用高價糶糧的痛苦，借糧與賒糧這兩種型式的高利貸便應運產生。

借糧在浙西通稱為「放農米」，貸米者為地主，或米行。通常在冬間放米，次年春間至秋收後還欠，或春間放米，當年秋收後還欠，歸還的本利或以米計，或還銀洋。嘉善縣習慣，冬季放米每一石在次年秋收時還米一·三石至一·四石。吳興縣湯村多在早春借米，秋收後按借米時原值之一倍還洋。借時寫立借票，只寫明某日還洋若干。

米行之概

並未道及借米情形，條件雖然很苛，然貧農對於這種高利貸竟有求之不得的。武康縣一般農村稱冬季放米次年夏間收錢的爲放夏米，夏季放錢冬季收米的爲放春米。

米行除以高利貸米之外，又許農民賒米，因爲農民在喫完了自家的存米時米價已經騰貴，米行已坐收其利，此外再與賒米者定額的高利，真是利上加利。就崇德縣調查，賒米之歸還時期，通常在端午、中秋、年關三節，如到期不還，則另加10%至20%的重利，有時在年關加利尤高。

米行不僅除放糧米，穀種及肥料亦一樣的賒放，這種賒放屬於一種高利貸型式，與一般鋪店的賒賬購物不同。嘉善縣米行對於穀種及肥料的賒放，在春間佈種時開賒，秋收後米值最賤時按原賒價加月利。收米。設冬至節後不還，由米行雇船下鄉催索，須另加利息。嘉善縣北勝村索豆餅賬的，除應還之本利外，每張豆餅（重三十餘斤，價二·四〇元）另收川資大洋五分，尤屬苛刻。

D. 預賣或預押作物 春間農民需用流動資本購置種子肥料，戽水灌田的時候，正值家無存糧，又須用高漲的價格籴米，往往到告貸無門的地步。於是各種苛刻的放款方法，農民都不得不忍痛承受。在用現錢償債的時候，農民急於售脫農產，否則另行借錢還債有諸多的困難，所以有預賣與預押作物兩種貸款形式。前者是先行借得銀洋，日後以收穫後的作物代償借款本利；後者是以尚未收穫的作物，作爲借款的抵押，如屆期本利未能清付，卽由債主前來收穫變賣。因爲放債者都是販售農產的商人，所以收進農民償債的農產後，待價而估，一轉手之間又多獲一層利息。在浙西各縣預賣或預押作物的方式能舉例詳述的有下列三種：

農產買賣

1. 放夏米「放夏米」的詳細情形有長興縣合溪鎮的一個例。農民習慣認為先期售脫米穀，究其實不過是借錢還米的一種貸款制度，同武康縣通稱的「放冬米」是相類的。

長興「放夏米」的時期，在舊歷五月起至七月止，正當農民購買肥料，戽水灌田，急需現款的時候。預售的米價（實際上即借款的資本）按夏米期間市價的一半估值，一次付清，訂明冬季或十月中還米若干石。如屆期無米可還，亦要按冬季的市價折現歸還，因為冬夏的米價沒有很大的差異，折現歸還，對於放債的並不吃虧。預售的時候，須憑中立據，稱夏米票，實係一種借票，長興合溪鎮的夏米票，格式如下：

立夏米票×××茲因急用，與

×××君借洋若干元整。言明冬季交米若干石。至期憑中解足，決不誤期拖欠。如至期乏米，當照冬季之市價折洋償還。恐後無憑，此夏米票為證。

年 月 日

立夏米票×××押

中 人×××押

夏米票為證

臨安縣稱預售稻穀為放青穀，在收割時由債主親視過秤收穀。形式上如同在有田底田面習慣的農村裏，一個自耕農將他的田底臨時出賣與債主，結果前者還要在秋收後向後者付償定額的租穀一樣。又臨安縣厚德村有以糙米代償利息的，如借款一〇〇元，在秋收後除原數歸本外，還又須由借款人以糙米三石至四石挑送債主。

二、抵竹

之門，同佃戶的繳「上門租」一樣。按大米每石一〇元計算，如放款在春間，則這種貸款的利率應在年利 8% 至 10% 之間。預售穀米與穀米債利這兩種方法十分相近，不同的是：一個以穀米付債本利，一個是僅以穀米債利。至於那一種最先流行於農村，却無從尋索了。

2. 抵竹 抵竹的辦法，顧名思義，很像是以竹為抵押的借款。實際上却是指明以竹產代債本利而且是抵出之後並不能取贖，所以並沒有一些抵借的意義。抵竹亦須憑中立契，稱抵竹票，以下是武康縣後塢村抵竹票的格式。

立抵竹票×××，今因正用，情願央中將自己月下，坐落某處，某竹若干畝，憑中出抵與某處。三面議定，時值抵洋若干元正。憑於某年某月該竹出水到行割取，決不食言。此係雙方情願，各無貳言。欲後有憑，立此抵竹票為證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立抵竹票人×××押

中 人×××押

代 筆×××押

三、賣白頭桑

3. 賣白頭桑 在桑葉未生以前借款，以將來收穫的桑葉代償本利或以桑葉作抵，這種方法在平湖縣珠港村稱為賣白頭桑，在嘉興縣王店鎮與臨安縣厚德村稱為放青葉錢。通例同放青穀一樣，憑中立契，屆期由債主採桑變賣。武康縣缸窖村的賣桑，立契用抵借名義，契上載明定期回贖。但實際上在指定的回贖期間，正是農民囊空如洗的時候，決沒有現款去贖。即或農民當時勉強籌款贖取，恐怕又要求助於放青穀者，更多一層的喫虧。回贖的字樣寫在契上，不過具文罷了。武康縣缸窖村的賣桑契約格式如下：

立青葉票×××，今因急需，情願與中說合，將自己地上桑葉若干斤，出賣與××處，計洋若干元正，其洋當日收訖。三面書定，明年清晒同贖，穀雨為斷。倘逾期不還，任憑上地採桑，決無反悔。恐後無憑，立此賣桑票為照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立賣桑票人×××押

中 人×××押

訂立賣桑票時，賣桑農民所得賣價實較契上所載為少，因為相當於借款的利息已在那裏扣除，所以回贖的時候不再計利。

Ⅴ. 高利貸資本的流轉 以上所述關於放米、賒糧、及放青穀、放青葉等各種不同型式的高利貸的情形，係就幾個農村裏的事實作舉例的說明。事實上各種高利貸在這八十五個農村裏，當然有相當的普遍性。或者在同一農村裏，上述的各種高利貸都能同時存在，或者還另有多種其他的制度在調查時未曾發見，亦是意中事。假如有善於較量錙銖的投機家，從事於米店的經營，並善用時機作各種貸款的生涯，他對於農民流動資本的剝蝕，成績當大有可觀。設以少數資本，秋間賤價買米囤置，次年春季或賒或放，則秋間應收錢作本利的，可以另購新米，應收米作本利的，更能直接地歸入新囤，轉年續作放米賒米的生涯。又如冬春之交投資放青葉錢，穀雨時收得桑葉，變價得錢，可以再拿他放青穀錢。青穀錢放出後，在冬季收代價本利的米，又可以變價得錢，再放青葉，這亦是一個永續的連索，可以坐收厚利的。這兩種循環的資本週轉，並不是沒有相互關係的，由放米賒米而收進來的現款，倘或因為秋間米價高漲無利可圖，仍可以作放青葉的資本；或者由放青穀收進來的米穀，倘遇行市低落不適變價，仍

地權移動
之方法
——
抵押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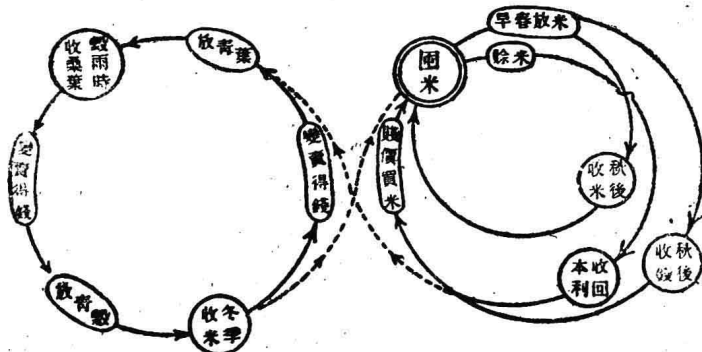
浙西高利貸資本流轉圖

然可以拿他作放米除米的生涯。在這種商業資本高利貸化之下，有資本的固然得無窮的生財的機會，然而農民所感受的苦痛，却永無止境了。下面的一個圖，是說明高利貸資本流轉的途徑。左方的是放青穀與放青葉的循環，

右方的是放米或賒米的循環，兩個循環中間的虛綫是說明這兩個循環間可能的聯索。以上所述的這一段即係這一個圖的解釋。

二 田地抵押借款——抵押

短期或低額的借款，通常是無須抵押的，有時連借據都可以不用。借款的時期較長，款額較高，為担保債務人將來必能清還，遂有憑中寫立借據的手續。更進一步，除寫立借據外，還須以債務人的資產作為抵押，如日後債務人不能清償借款時，債權人可以依契約上的規定，將抵押品變賣抵償，或直接執契收產管業，作為己有。在我國農村裏，農民的土地資本占全部農業成本中的最高成數，所以拿田產作借款的抵押品是最妥當的。田地抵押借款的特質，即係債務人與債權人簽定契約，債務人借得銀洋之後，那塊作抵押的田地仍歸債務人去耕種管業。債權人除在債務人沒有清償借款以前，按期收取利息外，對於這塊作抵押的田地要暫負監視的義務，即倘債務人要將



這塊田地另行典賣抵借，債權人隨時有干涉之權。直到在契約規定的條件之下，債務人不能履行償債的義務時，這塊田地得由債權人沒收，直接執契管業，或添補找價，重立賣絕契，改作賣絕。處理的方法，依契約上的規定，或視當地固有的習慣而定。在本文裏所述的各種土地抵押借款的辦法，與下面所要記述的「田地典當」根本不同。田地典當是出典人（即債務人）得到受典人（即債權人）的銀洋以後，那塊田地即歸受典人經營，從田地裏獲得可以變賣得錢的出產，以代貸款的利息。等到指定的日期，出典人用原價將田贖回，這塊田地仍歸出典人所有。田地抵押借款與田地典當，雖然有這樣顯明的差別，但在浙西的農村裏，對於這兩種不同的貸款制度，常一律地稱做「當田」或「典田」。至於他們的區別只有在契約上所規定的手續與條件可以尋索。本文對於田地抵押借款，採用「抵田」這個名詞，以別於田地典當，在浙西崇德縣即係如此稱謂的。

以田地為抵押的借款，要寫立契約，說明借款與抵押等情形，將來債務人清還本利的時候，只消贖回原契，雙方亦沒有田產權的糾葛。所以這種貸款制度與其稱他為田地押款，不如說他為契約押款，或田契押款，在名義上較為正確。契約上必須註明的幾點是：（一）作抵的田地的面積，四至與所在的地方——有時還須註明所納的稅糧的畝數，同糧冊上的戶名，（二）抵借的款數，（三）利率若干，按年或按月計利，（四）在何時付利，（五）在何年取贖，（六）如屆期不能贖取或拖欠本利，這塊田地歸債權人怎樣處理。這是構成抵田契約的幾點要素，無論契約的格式如何，這幾點都是必須具有的。

用作抵押的契約，在浙西的農村裏有幾種的不同的格式，有以一紙借票作抵的，有以借票附以賣絕契或賣

活契（註一）作抵的，有單以賣絕契或賣活契作抵的，亦有以典契、贖契、抵契等變體的活契作抵的——換言之，立契的名義，有借票、賣絕契、賣活契、典契、贖契、抵契等等的差異。於是習俗上對於抵田的制度，亦有典田、贖田、抵田等混淆不清的稱謂。

這次在浙西調查，曾令調查員隨地抄錄各村通行的典田契約格式，惟實行此步工作的很少。抄得的契式，經過分析比較以後，找出九件是屬於抵田的契式。這九件契式依計利與付利方法、贖期及抵償條件等特質來區分，每件各有他的特點，恰可以代表九種不同的抵田制度。這九件契式，係從屬於七個縣治的八個農村裏得來，除在原收集地通行外，是否在他處通行則不得而知。現在將這九種抵田的制度，列成次頁所載的表，然後再加以說明。

這九種典田制度，大別為兩類：（A）抵田契約限定日期回贖的，如屆期債務人清償本利，得將契約贖回，實行解約，否則抵契仍歸債權人收執，債權人仍有監視或處理作抵的田產之權利；（B）不定回贖日期的，債務人如不拖欠利息，隨時可以繳足本金，贖回抵契，這兩類又各有種種不同的方法，分別詳述如後：

（註一）浙西通稱賣後永不贖回的賣契為絕契或死契，稱可以回贖的賣契為活契。活契上註明以田地作借款抵押的，即係「抵契」，活契上註明暫歸銀主耕種的，即係「典契」。一般通稱為活契的，有的係指「抵契」，有的係指「典契」，每混淆不清。

浙西九種抵押田的分析

這種抵押田方法在當地的通稱

初步分類	利率	付利時期	契例收地地點	契類名稱	這種抵押田方法
A 定期回贖，如到期不贖，改作實絕或憑中處理	a 定期本利同繳	(1) 立借單，另開實契，(活契)作抵，契	海鹽縣元東區	借票及實契(活契)	典田
		(2) 用實契作抵，契	餘杭縣長樂橋村	社絕實契(死契)	典田
		(3) 用實契(活契)作抵	新登縣清湖鎮	實契(活契)	典田
		(4) 用實契作抵	杭縣河村	實契	贖田
b 零付利息	(1) 用借票作抵	月利	崇德縣蘆花濱村	借票	贖田
	(2) 用實契作抵	月利	按月或年終崇德縣蘆花濱村	抵田契	贖田
	(1) 如拖欠利息三個月，即作實絕	月利2%	吳興縣湯村	抵借契	典田
不定期回贖日期	(2) 如利不齊，以田上出產抵償	月利或年利	按月或年終於潛縣漢溪鎮	典田契	典田
	(3) 如利不齊，改作實絕	年利20%	年終(?) 新登縣干場村	實契(活契)	典田

A. 定期回贖的抵押田

定期回贖的抵押田，又可以按付利息的手續別為兩種：(a) 種是在指定的回贖日期本利一同繳付的。(b) 種是在贖田以前，分期零付利息的。如借主與貸主居處距離很遠的時候，多用(a) 種抵押田辦法，因為可以避免時時投送利息或催索利息之勞，於雙方都感便利。至於(b) 種辦法，貸主依之固可早日得收利息，可以移挪作放款資本之用，表面上似覺合算些，不過在習慣上，借款的利率多因付利的方法不同常有差異，通常零付利息的借款，利率略較整付利息的為低。

本利同時繳付的抵田，有下列四個例：

例一 立契紙兩件，一件是借票，票面註明所借之本金、期限及利率等，並添註「將田契壹紙作抵。」（註二）另一件是一張賣契，但契文內聲明可以在指定的年限回贖。此契名義上雖稱將田賣與某人，實與賣絕的田契有別，所以在浙西的農村裏，通稱為「活契」或「賣活契」，而稱永遠杜絕的賣契為「死契」。下列的契式是從海甯縣諸橋鎮收集來的。

借票式

立借票×××，今因缺用，特央中借到某處大洋若干元正。言明按月若干若干厘起息。自借之後，定某年某月本利交清，不致拖欠。當將田契壹紙作抵。恐後無憑，立此借票存照。

年 月 日

立借票人×××押

見借人×××押

代 書×××押

（或親筆自書×××押）

（註二）

在臨安縣集賢村亦有借票作抵押習慣，通行的方法有兩種：其一，立借票，票面上添註以某處田產若干畝作抵的情形。其二，除立借票外，另附一紙賣絕田契，有的時候，除賣絕契外，連推付契都寫好，同借票賣契一同交與債權人收執。第二種方法，在該縣俗稱為「死契活票」，與本節所述以借票同賣活契作抵的不同。臨安縣的這兩個例，因為調查時未能收集契約的格式，調查表內亦未註明利率及付利方法與回贖及抵償條件等，所以在分析表裏，沒有列入比較。

賣契(活契)式

立賣契×××，今因缺用，情願央中將祖遺某字號，水田若干畝若干分若干厘若干毫，坐落某處，東至某處，南至某處，西至某處，北至某處，四至分明，盡行出賣與某處。三面議定，當時價值洋若干元。自賣之後，某年回贖，水利交清，倘有拖欠，任從買主上山過戶，入册辦理，此係正項交易，不隔長幼，並無重疊等情。倘有言稱賣主自理，不涉買主之事，言過永不加價，永無異言。二邊情願，各無翻悔。恐後無憑，立此賣契存照。

其洋當日一併收足，票不另書。

其根在某部某某戶下開除。

計附借票一紙。

年 月 日

立賣契×××押

中人×××押

代書×××押

(或親筆自書某某押)

例二 借款以賣絕契(死契)作抵，即將借款的本金寫作賣絕的田價，另在賣絕契契文之後，添註利率、期限等，並聲明到期本利歸清，可以憑中贖回原契。這一個例，從餘杭縣長樂橋村得來，在該村亦稱典田，其契式如下：

立杜絕賣契人×××，今因缺少金錢，情願央中將祖遺某田若干坵，坐落某莊，土名××，計稅糧若干畝若干分若干厘正，四至開載於後，正行立契出杜絕賣與某處為業。三面言定，時值估價計洋若干元正。其洋當日同中一併如數交楚，並不另立小票。所賣之產，上下皆知，並無重疊，亦非公共祭產，倘有內外親族人言，賣主自理，不涉買主之事，自賣之後，產上稅糧，任憑買主照丈過割，收花納糧，過戶入册。

無阻。永無回贖，永不找貼，亦無異言。此係兩相允洽，各無翻悔，恐後無憑，立此賣契壹紙，永遠存照。

計開 四至等等

年 月 日

立杜絕賣契人×××

見 中×××

代 筆×××

再批契內銀洋按月二分「起息」，某年為期，到期如有本利歸清，憑中取贖，併照。

例三 僅用一紙活契作抵，這種契例，在新登縣潞渚鎮收集得來。原件係報紙三號字鉛印，整齊醒目，直接填寫簽押，即可應用，足見在當地極為通行。其契文如下：

立賣契人×××，今因正用，自情願將中將祖遺得份民田某處，坐落某鄉某莊，土名某某，穀田若干担，計若干畝，計稅若干畝，若干分。若干厘，東至某處，西至某處，南至某處，北至某處為界，今開稅至明白，憑中立契出賣與某某名下為業。三面言定時，仁田價洋若干元正。其洋當即如數收足，並不短少。其利訂定按月若干「分」起息。決於某年某月某日為期。屆期如本利如數還清，贖回原契，如過期不取，或本利不清，作為絕契。任憑銀主執契管業，收花納稅。在某鄉某莊某戶過割人戶無阻，倘有親外人等爭論，賣主自身理直，不涉銀主之事。此係兩相情願，各無異言。恐口無憑，立此賣契存照。

年 月 日

立賣契人×××

中 人×××

代 筆×××